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3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6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sgautomoti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上述经营期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 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李全栋、独立董事于敏、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马浩旗、董事会秘书臧志斌。(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7日下午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6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sgautomotiv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15-4146825

邮箱:dongban@sgautomoti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3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一、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曙光股份在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收购前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于 2021年9月26日与天津美亚签署总价款为1.323亿元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2021年9月27日向天津美亚支付预付款6,615万元,又于2021年12月15日与天津美亚签署补充协议,上述资产购买协议签订后,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陆续进行了资产交接。2022年5月5日,曙光股份中小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终止上述购买资产事项。2023年8月4日,曙光股份收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6民终1423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中小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曙光股份关于上述事项的解决方案仍未确定,曙光股份将购买资产支付天津美亚的6,615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列报,并根据该事项的最新进展对该款项计提减值5,264.26万元。

2024年2月,曙光股份向振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美亚立即退还原告转让款6,615万元,并赔偿原告损失合计72,092,475.00元(含利息)。2024年3月22日,曙光股份收到由振安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辽0604民初170号],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达成调解协议。

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2、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曙光股份流动资产1,334,490,959.99元,流动负债1,703,555,266.04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369,064,306.05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940,549.48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经营现金流为-250,166,720.2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曙光股份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和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贵公司应收前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余额为6,615万元,为贵公司2021年9月与天津美亚之间的汽车资产购买关联交易案的预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该事项的最新进展对该项预付款计提减值5,264.26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汽车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终止执行,天津美亚向公司移交的资产归公司所有,公司已支付给天津美亚的合同款项6,615万元归天津美亚所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起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前期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

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大华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大华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需要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大华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解决进展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

(一)具体整改措施:

1、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1)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3)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2、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

(1)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

(2)积极拓展国内、国外业务,全力增加订单。

(3)大力加强新产品研发,推进新能源皮卡、自动挡皮卡、新能源车桥等产品研发进展。

(4)拓展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2024年公司拟通过现有资源增加融资、通过集团内优质资产新增抵押融资等加大融资。

(5)盘活公司的各项资源和资产,大力清收应收款项。

(二)整改结果:

1、公司相关整改工作在持续进行中。

2、截至信息披露日,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终止上述关联交易购买资产事项。针对该次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2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2份案件(请见公司临2022-120号公告),法院已对其中2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做出终审判决,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详见公司临2023-065号和临2023-074号公告);法院已对其中1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该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可撤销(详见公司临2023-020号公告);另外1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的案件法院已做出准予原告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的裁定 (详见公司临2023-111号公告)。

3、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4 年 2 月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就与天津美亚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2024 年 3月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天津美亚达成调解协议,振安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司临2024-014号公告)。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九丰定01"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2.23元/股,"九丰定02"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4.6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九丰定01"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1.84元/股,"九丰定02"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4.27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5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815	九丰定01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4	2024/6/5

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九丰定01"停止转股,2024年6月5日(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九丰定01"将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100元, 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 转债简称为 "九丰定01", 转债代码为110815。

2023年3月10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转债代码为110816。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在2023年半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分派现金红利185,611,183.20元)的基础上,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相关数据测算,预计分派现金红利248,842,932.80元),则2023年度累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434,454,116.00元(含税),占2023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27%。

在实施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 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为620,950,620股, 以此计算累计将派发现金红利248,380,248.0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6月5日。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 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39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与上市公告书相关约定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本次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公司"九丰定01"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2.23元/股-0.3924元/股≈21.84元/股;"九丰定02"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4.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4.66元/股-0.3924元/股≈24.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除权(息)日)起生效。

四、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九丰定01"停止转股,2024年6月5日(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九丰定01"将恢复转股。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2"尚未开始转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不涉及"九丰定02"停止转股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12,000,38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在2023年半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分派现金红利185,611,183.20元)的基础上,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相关数据测算,预计分派现金红利248,842,932.80元),则2023年度累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434,454,116.00元(含税),占2023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27%。

在实施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 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利润分配总额调整情况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下简称"期间"),公司应分配股份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发生转股,期间新增转股股数为57,988股,公司总股本由632,893,012股变更为632,951,000股。

2、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启动上市后的第四次股份回购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回购股份1,214,700股;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由10,785,680股变更为12,000,38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述变动,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为620,950,620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248,380,248.00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一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参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仅分派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20,950,620×0.4)÷632,951,000=0.3924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924)÷(1+0)=(前收盘价格-0.392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股东杨影霞女士、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承诺减持价格调整

公司股东张建国、蔡丽红、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蒋广生(已去世,由相应取得其承诺所涉股份的财产继承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慕长鸿、张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经前期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3.40元/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及"九丰定02" 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60元/股,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股份尚在进行中。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21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8	台21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5	2024/6/6

● "台21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6.60元/股

● "台21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6.44元/股

● "台21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21转债",债券代码"113638",自2022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按相关公式进行调整。

经公司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综上,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台21转债"的转股价格,符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台21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方式为派送现金股利, 故本次转股价格调整适用公式为"P1=P0-D"。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15909元/股,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根据上述公式:

"台21转债"调整后转股价P1=P0-D=16.60-0.15909=16.4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台21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60元/股调整为16.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台21转债"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6月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056,042股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890,467,39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5,056,042股,即以885,411,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预计派发141,665,816.16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6元/股。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890,467,393-5,056,042=885,411,351股。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885,411,351×0.16)÷890,467,393≈0.15909(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909)÷(1+0)

=(前收盘价格-0.1590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福莘環球有限公司、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 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1	彤程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4	2024/6/5

● 调整前转股价格:32.4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1.86元/股

● "彤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彤程转债", 债券代码"113621"。"彤程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止,自2021年8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彤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调整为32.62元/股。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4日调整为32.53元/股。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5日调整为32.45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